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修正上次會議紀錄有關討論事項34案之決議：

(一)增列函請行政院督導「農業部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增列「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其餘確定。

二、為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移來通知，據悉，自西元2023年2月18日至同年3月29日止，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帶從北到南，陸續出現多具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初步調查發現計有20具海上浮屍，引發社會震撼，究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查是否周全？是否確切掌握轄內偷渡集團動態？有無對轄內可疑人、船活動列管偵查並強化巡查執檢力度，以確保周邊海域及人民生命安全？另是否涉及移工非法偷渡致生船難或遭人口販運集團丟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業依調查委員修正處理辦法之通知辦理發文在案，並將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率援引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認渠等曾受法院有罪判決為由，審查認定不得登記為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及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損及參政權益等情，送本會參

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1 名孕婦日前行經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巷口斑馬線，險遭 1 輛左轉黑色休旅車撞上，嗣該孕婦撥打 1999 電話申訴，並至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調閱監視器影像，惟遭警方以公家監視器不得作為舉發之依據為由，不予裁罰，損及行人權益等情，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議  
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內政部早年為解決官兵居住問題，資助成立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現資產總額高達新台幣 15 億元，其社務運作與理事選舉涉有爭議等情，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竹科及南科等地區疑有多起預售物建案，遭非法不動產仲介利用假冒建商授權

之不法手段，詐騙消費者購屋並收取仲介費用，嚴重影響不動產交易秩序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辦理「全國刺福球文化體驗賽」，不顧排灣族人傳統領袖反對，不當消費排灣族人傳統文化，損及權益等情，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議題。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112年1至4月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二，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112年12月18日赴該院巡察，有關座談會議紀錄及修正紀錄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2件行政院來函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有關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全臺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僅23,822戶，興建效率疑有不彰，遲未能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移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渠家族墾殖經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5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該市和平區公所疑未詳查土地使用情形，率予核准設定農育權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二、調查意見函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參酌。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附件不公布)，上網公布。

三、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巷○○弄○○號○樓建物(福興段○○○○建號)，於92年間因拍賣房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建物所坐落2筆地號以外之同一建案建築基地內11筆土地(含法定空地)，因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未隨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渠繼承該11筆土地後發現無任何使用收益之可能，卻仍須繳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同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麗珍委員審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2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說明二、三辦理。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該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 108 年起利用承辦 X 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究該局對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作業程序之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

所屬辦理見復。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2、3、4，函請

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姚君陳訴，渠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涉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台幣 36,396 元)案件，經本院提案彈劾，惟經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4 號判決，渠不受懲戒，爰陳請刪除本院網站內相關彈劾內容或放置前開懲戒法院判決書，以維護權益等情乙案。(110 內調 4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本會幕僚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至少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由於該大樓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前興建之

大樓，迄今仍無管理委員會運作協助管理環境，究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存有缺失或法制仍有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內調5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定期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十二、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71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83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正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每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7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

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111內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2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見復(同函副知陳訴人)。

十五、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製作地籍圖位移後之假面積等證據，致其所有土地面積減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內調5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卓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 內調 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111 內正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觀光署

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妥處見復。

十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46)(110內正18)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113年8月底前，將本案諮詢專家學者等研商會議、具體改善計畫等資料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內調2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113年6月30日前)將處理情形

函復本院。

二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09內調55)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完成

「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法制程序或113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正2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3個月將處理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109 內調 8)(109 內正 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如文到 1 年內仍未完成法制作業，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
-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續處見復。(如文到 1 年內仍未完成法制作業，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該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 內調 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114年1月底前，將截至113年12月底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十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事先未妥為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檢討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復遲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已逾原訂完工期程1年9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內調4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於文到6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110年該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府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內調3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定期於每年12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民國110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內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12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內正1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

確實將本案糾正意旨確實納入檢討，並於每半年將處理進度及具體結果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105年7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813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分為9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114年1月底前，將113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0內調4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復部分：調查意見一、三、四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院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113年7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三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於湖口鄉波羅村建置「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引發民眾成立自救會，招致交通、空污等諸多爭議及強力抗爭。究本案決策之先後，行政作業是否完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內調5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改造槍枝及子彈氾濫，以進口「模擬槍枝」改造為大宗，且查獲甚多JP（捷豹）及FS（樺山）兩廠牌之改造槍枝，非法槍彈之管制是否須再加強管理等情案之研處情形。(112內調5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尚符調查意旨，函請該院轉飭相

關主管機關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原臺北縣政府及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疑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及變更申請事宜，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112內調27)(112內正11)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意旨提出改善措施，永安宮亦已辦竣更名登記，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該部統計資料（97年8月8日至109年6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424件，究遊說法執行面臨困境為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推動該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內調3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提出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內政部俟「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本院參考。

三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49)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改善作為已符本院調查意見二意旨，爰併案存查。

三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鄉○○○段551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內調60)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六、高雄市政府復函，據訴，渠於94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

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103內調84)(112查內14)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函及查復說明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32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縣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內查3)(原93內正21)(原93內調7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苗栗縣政府自行列管追蹤，並依法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安平區府平路於112年6月19日突然路面下陷，導致混凝土攪拌車陷入坑洞內；同年8月2日同區建平七街○○○號前方道路，亦出現下陷坑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內調5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屬妥適，本案同意結案。

三十九、本案保留。

四十、本案保留。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112年12月18日赴該院巡

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  
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